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将被法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大宗交易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之一，公司股东 18,107,160 股股份将被法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

2016 年 7 月 25 日，因申请执行人陈钟民与被执行人丁磊、黄国忠、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之一（详见公司 2016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临 2016—067 号、068 号公告）。

2016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5 号，将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山水文

化 18,107,160 股股份划转至自然人陈钟民名下。（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临 2016—070 号公告）。

2016 年 9 月 1 日，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大宗交易通知书》（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之一，主要内容为：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钟民与被执行人丁磊、黄国忠、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生效的（2015）深中法执字第 20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委托国信证券红岭中路证券营业部以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卖出被执行人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水文化（证券代码 600234、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8,107,160 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被划转至自然人陈钟民名下）。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近期的相关公告，理性分析，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